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8,084,364.78	1,954,451,783.93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6,168,646.94	1,386,551,002.42	30.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685,417.82	45.05%	867,084,848.39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64,238.21	62.34%	84,582,709.40	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34,313.16	61.03%	73,199,832.87	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593,581.48	19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3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3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51%	5.68%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1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5,38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97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48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2,27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71.01	
合计	11,382,87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3.79%	89,923,484	67,442,613	质押	17,970,202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8.90%	33,632,968	25,224,726	质押	8,290,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3.06%	11,549,775	11,549,775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39%	5,257,856	3,943,392	质押	3,572,000
胡叶梅	境内自然人	1.31%	4,949,903	4,949,903		
罗顺香	境内自然人	1.23%	4,643,324	0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4%	3,948,700	2,961,525		
吴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1%	3,800,000	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0%	3,772,070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2%	2,343,77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22,480,871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871	
王晓申	8,408,242			人民币普通股	8,408,242	
罗顺香	4,643,324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24	
吴凤英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黄闻	3,77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070	
熊剑浪	2,343,77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770	
朱峥	2,222,25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2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131			人民币普通股	2,157,13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1,862,029	人民币普通股	1,862,029
朱萌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吴凤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朱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51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20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32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报告期末，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2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

2、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 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9923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报告期末，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97020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45715323.37元，增长41%，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68500203.80元，增长81.97%，主要为2015年7月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末合并新增应收账款17168.6万元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4908270.15，增长128.91%，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70667929.85元，增长256.44%，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83256530.88元，减低91.13%，主要为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减少所致；
- 6、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74467154.18元，增长90.575%，主要是江西西部资源(宁都矿)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7、工程物资比期初减少4198739.16元，减少35.32%，主要是工程物资投入到工程项目降低了工程物资库存所致；
- 8、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137700130.98元，增长132.45%，主要收购江西西部资源增加采矿权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159664587.81元，增长2342.08%，主要本期新增投资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股权所致；
- 10、商誉比期初增加256357025.23元，增长10241.93%，主要为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商誉25635.7万元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3809986.38元，增长111.61%，主要为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递延所得税资产204.55万元所致；
- 12、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48089018.2元，增长283.51%，主要为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应付票据3578.59万元所致；
- 13、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81934151.08，增长75.64%，主要为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应付账款9826.23万元所致；
- 14、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16903199.78元，增长183.68%，主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5、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2922134.76元，增长41.36%，主要为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应付职工薪酬381.46万元所致；
- 16、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507606.94元，减少84.11%，主要是本期缴付应付利息减少期末余额所致；
- 17、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264100元，增长57.73%，主要为股权激励未行权部分的分红；
- 1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6000000元，增长85.71%，本期增加了江西创投600万三年期无息贷款所致；
- 19、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30282570.07元，增长255.1%，主要为：1、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应交税费1627.8万元所致；2、随着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20、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681483.35元，增长50.96%，主要本期合并新增美拜电子其他应付款227.59万元所致
- 21、专项储备比期初增加427543.37元，增长158.1%，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安全专项经费增加所致；
- 22、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345630258.08元，增长45.23%，主要为发行股份购买美拜资产所产生的资本公积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37693249.62元，增长37.77%，主要是募投项目的达产销售量增加及碳酸锂价格上涨所致；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90076452.82元，增长38.36%，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925955.13元，增长161.86%，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其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等营业税费增加所致；
-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407774.83元，增长131.86%，主要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943053.53元，增长1763.42%，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5385061.12元，增长39.43%，主要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利润增加；
- 7、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694017.02元，增长42.86%，主要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利润总额增加；
- 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5463903.95元，增长43.31%，主要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净利润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8115254.0元，增长197.87%，因销售额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07453793.10元，减少84.34%，主要为本期收购江西西部资源100%股权和投资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股权所致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4171115.96元，增长156.33%，主要为收到发行股份购买美拜资产募集资金和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9月2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赣锋国际已经完成对RIM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首期将出资2500万美元获得RIM 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RIM 25%的股权。2015年9月19日，赣锋国际、Neometals、PMI签署了《股权销售和认购协议书》。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5,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临 2015-046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和临2015-069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9月2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赣锋国际已经完成对 RIM 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首期将出资 2500 万美元获得 RIM 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 RIM 25%的股权。	2015 年 09 月 02 日	临 2015-061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19日，赣锋国际、Neometals、PMI 签署了《股权销售和认购协议书》。	2015 年 09 月 22 日	临 2015-067 关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	2015 年 07 月 16 日	临 2015-04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详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p>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公司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5,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8)。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临 2015-04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和临 2015-06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p>	<p>2015 年 09 月 29 日</p>	<p>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p>临 2015-06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详见 2015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07 月 21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	公司发行股份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 年	遵守了所做的

	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配套募集资金的 4 名特定投资者——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日		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200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	李良彬承诺自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 年 12 月 30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详见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p>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曹志昂;余小丽;杨满英;欧阳明;徐建华;刘明;傅利华;章保秀;邓招男;周放忠;胡萍	<p>2014 年 6 月 5 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公司的股票。</p>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割完成之日止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良彬;张春卿;朱钦德;邹卫群	<p>2014 年 9 月 26 日至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项交割完成之日起的期间内不买卖赣锋锂业的股票。		项交割完成之日起	
	李良彬	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0日	6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黄闻;李华彪;李良彬;李良学;罗顺香;熊剑浪	李良彬家族承诺：自2014年07月14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本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5,239,961股）	2014年07月14日	2015年01月13日	遵守了所做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833	至	11,041.25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60.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发挥产能，提高产量，增加产品销售收入；2、美拜电子下半年业绩并入；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73	卧龙地产	368,013.35	30,000		30,000		147,000.00	-221,013.35		自有资金
股票	600219	南山铝业	372,391.17	30,000		30,000		197,400.00	-174,991.17		自有资金
股票	600325	华发股份	61,027.07	3,000		3,000		34,830.00	-26,197.07		自有资金
股票	000100	TCL 集团	202,708.78	30,000		30,000		113,100.00	-89,608.78		自有资金
股票	000547	航天发展	596,135.88	20,000		20,000		274,000.00	-322,135.88		自有资金
股票	300389	艾比森	407,933.91	6,500		6,500		158,470.00	-249,463.91		自有资金
合计			2,008,210.16	119,500	--	119,500	--	924,800.00	-1,083,410.1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5 月 09 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